无锡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动氢能投资示范落地

——行业事件点评

❖ 事件

据高工氢电网 3 月 5 日报道，江苏无锡高新区发布了《现代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全区将系统构建“6+2+X”现代产业体系。预计到“十四五”期末，全区“6+2+X”产业规模超 1 万亿元，形成包括新能源产业在内的 8 个超千亿级产业集群。 其中《规划》指出，至“十四五”期末，新能源产业规模预计达到 1000 亿元，而氢燃料电池产业规模预计达到 100 亿元。 随着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加深，国内氢能产业发展热潮持续升温，越来越多省市出台氢能发展政策，加紧布局氢能产业。

❖ 点评

我们认为：

1. 氢能优势明显用途广泛，世界各国政策利好，全球氢能产业发展迅速。

氢能具有来源多样、终端零排、用途广泛等优势。氢能的应用场景具有很强的多样性，主要包括传统化工生产领域、氢燃料电动汽车和分布式发电等领域。近年来，日本、韩国、美国、德国和法国等发达国家都从国家层面制定了氢能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如日本的《氢能基本战略》、美国的《氢能经济路线图》、欧盟的《欧洲绿色协议(绿氢战略)》、韩国的《氢经济发展线路图》等。据国际氢能理事会预测，到 2050 年，氢能将满足全球 18%的终端用能需求，减少 CO_2 排放 60 亿吨。

2. 国家持续出台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与规划，氢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9 年氢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加氢等设施建设。此后，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用以支持氢能源的发展。我国的氢能市场需求也在不断的扩大，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 2050 年，我国氢气需求量接近 6000 万吨，可减排 7 亿吨 CO_2。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吸引下，越来越多的大型能源企业开始加入氢能产业链。截至 2020 年底，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 7352 辆，建成加氢站 128 座，投入运营 101 座，仅次于日本，位居全球第二。

3. 国家能源集团在氢能和燃料电池领域带头发展布局，传统大型能源企业加大氢能领域投资。

全球范围来看，国际能源企业壳牌、BP、道达尔等公司已经在氢气制取、储运及加氢站建设等方面有了丰富的经验。借鉴发达国家的氢能发展历程可以得知，氢能产业实现商业化发展的关键是解决政策协调、技术突破和产业配套。近年来，中国多地政府开始大力推进氢能产业发展，汽车企业和燃料电池供应企业热情高涨，积极进入制氢供氢产业链，产业配套市场环境发展迅速。很多传统能源企业的加入更是加速推动了氢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例如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行业公司部
川财一级行业	制造行业
川财二级行业	高端制造
报告类别	事件点评
报告时间	2021/3/5

分析师

孙灿
证书编号：S1100517100001
suncan@cczq.com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国家能源集团牵头成立了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创新战略联盟，中国石化在全国开展氢气的制、储、运、加整体布局，目前已确立 10 余座加氢站选址，中化集团成立了中化能源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科技创新中心等。

❖ **投资建议**

氢能目前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等战略新兴行业上，我们建议关注氢能源板块的相关标的：潍柴动力、亿华通、美锦能源、华昌化工、厚普股份、雄韬股份、中通客车、厚普股份、深冷股份、金通灵和东方电气等。

❖ **风险提示：**技术标准与检测体系滞后风险；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监管法规缺失的风险等。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 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 为增持评级；-15-15 为中性评级；-15 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 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 为增持评级；-15-15 为中性评级；-15 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